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36,323,461.73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本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2,378,119,000 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85,374,28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8.5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

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